

主动公开

平件

佛山市民政局文件

佛民救〔2017〕30号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自然灾害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粤减灾委电〔2017〕4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我市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实施紧急避险和救助，我局制定了《佛山市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实施紧急避险和救助工作，根据《佛山市汛期洪涝风灾害避灾涉险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实施办法》、《佛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佛山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以下简称“避难场所”）包括市、区、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避难场所和临时避难场所。

第三条 避难人员指因各种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到避难场所避险和安置的人员，包括外来人员。

第四条 避难场所主管部门是指设置避难场所和临时避难场所的市、区、镇（街道）民政部门，以及村（社区）等组织和单位。

第五条 避难场所的管理内容：一是储备相应的救灾物资；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落实责任；三是为避难人员提供临时住所、食物等基本生活需求和相关服务。

第六条 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一）制定避难场所应急预案。细化各项工作制度，明确相关工作人员职责，以及接纳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物资供

应、宣传教育等工作内容，明确场所启用、进驻登记、生活救助、人员回迁等各项工作流程，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二）储备与避难场所人员容量相适应的救灾物资，或者与商家签订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并确保救灾物资供应充足、及时到位。

（三）对避难场所的救灾物资储备（包括代储）进行台账管理，完善救灾物资的出入库登记管理。

（四）加强对避难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住所、食品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将避难场所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向辖区居民公布。

第七条 避难场所的开放和关闭

（一）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自行开放相应功能的避难场所。

（二）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根据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开放相应功能的避难场所。

（三）应急响应终止或预警信号解除，避难人员离开后，避难场所自行关闭。

第八条 工作流程

（一）接收登记。避难场所工作人员要对每个避难人员的基

本情况进行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二）工作人员应告知避难人员以下事项：

- 1、避难场所的服务内容；
- 2、避难人员守则；
- 3、随身贵重物品的保管提示（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可提供贵重物品集中登记代管服务）；
- 4、其他需告知的事项。

（三）发放生活必需品。工作人员对照避难人员登记表，按照避难人员生活需要，统一安排临时住所、发放食物等生活必需品，并做好发放登记、签名和统计。

（四）通知有关机构进驻。按照避难场所应急预案，根据灾情严重程度、避难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通知有关职能机构进驻，为避难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治安保卫、宣传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及时将开展服务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民政部门。

（五）离开登记。应急响应终止或预警信号解除后，避难场所要安排避难人员分批有序离开，并做好登记。对需要护送返回的避难人员，要联系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护送返回。

第九条 信息统计上报。各级避难场所开放期间，避难场所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避难场所开放数量、避难人员数量、救灾物资发放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属地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避难场所人员安置实行属地就近安置原则，当避难

人员超过属地避难场所安置容量时，由镇（街道）民政部门与区民政部门协调联系，并将避灾人员转移到就近的避难场所；当避难人员超过区避难场所容量时，由区民政局与市民政局协调联系转移安置事宜。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避难场所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对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因工作失误导致不良后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以及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行，由佛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